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汝) 应急罚 (2024) 264 号

被处罚人: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被处罚单位: 汝州市红军蔬菜店 信用代码 92410482MS43BKBL3B

地址 汝州市焦村镇邢村 邮政编码 467599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闫红军 职务 经营者 联系电话 15516018730

本机关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对 汝州市红军蔬菜店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立案调查。经调查, 你 (单位) 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烟花爆竹。上述行为违反了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规定, 已经构成违法。所提取的证据及其证明事项: 证据一: 汝州市红军蔬菜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明该单位是依法成立的单位, 经营者是闫红军。证据二: 现场检查记录、查封扣押决定书、查封扣押清单等文书证明该单位的违法事实。证据三: 闫红军、韩青锐两人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该单位的违法事实。证据四: 现场核查时的执法视频及照片证明该单位的违法事实。根据你 (单位) 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参照 《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你 (单位) 的违法行为属于 A 类。

依据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 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参照 《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 决定给予 罚款人民币贰万壹仟元 (¥21000 元) 并没收违法所得叁佰元整 ((¥300 元) 及违法经营的烟花爆竹)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0000000002951260012 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 (单位) 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汝州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 汝州市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也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汝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 (单位)。